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1頁，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4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5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5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6
附加資料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大華證券函件	8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lmighty Group」	指	Allmighty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17%之主要股東，並由Jumbo Wealth Investments (PTC) Limited以AY Trust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應付租金之最高金額
「AY Trust」	指	楊博士創立之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麗盟」	指	麗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租賃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
「獨立股東」	指	除Allmighty Group及其聯營公司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即可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56號地鋪及閣樓（總銷售面積為2,968平方呎），連同面向羅素街之2至5樓外牆LED顯示屏之使用權及頂樓面向香港登龍街之一個廣告牌
「Richorse」	指	Richors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與麗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陳鴻明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麗盟與Richors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麗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orse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及本公司均為AY Trust分別間接擁有55.92%及73.17%之公司，而AY Trust則為被視作英皇國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規定，Richor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計算，租賃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以點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載有大華證券就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業主： Richorse
- 租戶： 麗盟
- 物業：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56號地舖及閣樓(總銷售面積為2,968平方呎)，連同面向羅素街之2至5樓外牆LED顯示屏之使用權及頂樓面向香港登龍街之一個廣告牌。
- 用途： 經營零售店
- 租期：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 租金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支付。第一年每月租金為2,750,000港元，第二年每月租金為2,850,000港元及第三年每月租金為2,9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免租期： 下列期間所指定之六個月：
- (i)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i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金： 9,011,400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最高租金及差餉)
-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開始支付租金。倘若條件未能獲履行，租賃協議將自動終止。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之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度上限	800,000	27,530,000	28,530,000	28,700,000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銷售奢侈品牌手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之投資控股公司。

英皇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之經營。該物業乃英皇國際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而租賃協議乃於英皇國際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租賃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Richorse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麗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代名人及集團代理服務。英皇國際及本公司均為AY Trust分別間接擁有55.92%及73.17%之公司，而AY Trust則為被視作英皇國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規定，Richor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及超逾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須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就獨立股東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控股股東Allmighty Group及其聯營公司將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大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大華證券之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

經考慮大華證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華證券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大華證券函件」，該函件載有其致吾等及獨立股東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其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1頁。閣下亦敬請垂注本通函第3至第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大華證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大華證券就有關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有關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麗盟與Richorse就有關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麗盟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orse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及 貴公司均為AY Trust分別間接擁有55.92%及73.17%之公司，而AY Trust則為被視作英皇國際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規定，Richorse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租賃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及超逾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須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3.17%之控股股東Allmighty Group為AY Trust全資擁有公司，並將因此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獨立股東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投票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建議及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乃負責就租賃協議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全體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發出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適用行動。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惟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或其經營所在之市場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租賃協議之背景及訂立之理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銷售奢侈品牌手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章程」）所述，貴集團所有香港零售門市均位於購物旺區，包括銅鑼灣、尖沙咀、中環及灣仔，並為向獨立第三方或貴集團關連人士租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香港合共開設八間零售門市，而澳門則有三間。

該物業位於香港之商業區之一銅鑼灣羅素街（總銷售面積為2,968平方呎），連同面向羅素街之2至5樓外牆LED顯示屏之使用權及頂樓面向香港登龍街之一個廣告牌。根據董事會，該物業將用作貴集團新零售門市。由於該物業位處交通方便，加上附近行人流量極旺，董事認為新零售門市可吸引顧客，包括專攻奢侈品之旅客。

鑑於在旺區擴展零售門市乃貴集團策略，吾等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乃在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主要條款

年期

根據租賃協議，Richorse同意向麗盟租出該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會，貴集團現有零售門市之租賃協議年期介乎約兩至三年。按此基準，吾等為租賃協議之年期與貴集團其他租賃零售門市年期一致。

租金

租金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支付。第一年每月租金為2,750,000港元，第二年每月租金為2,850,000港元及第三年每月租金為2,9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該物業之平均每月租金為每平方呎約96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麗盟可享有合共六個月免租期，分別為：(i)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i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證券函件

根據該函件，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吾等曾研究位於銅鑼灣羅素街及白沙道之類似物業於最近三個月之現行市場租金，並獲知該等租金為介乎每平方呎約712港元至1,394港元。根據吾等之研究結果，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該物業之租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曾比較租賃協議與 貴集團現有零售門市之租賃協議，並無附帶異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之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租賃協議年度上限	800,000	27,530,000	28,530,000	28,700,000

由於年度上限乃按照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Richorse之年度租金總額計算，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並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租賃協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3,292,660,000	73.17%

附註：Allmighty Group為3,292,660,00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Allmighty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amond Palace Limited（「Diamond Palace」）持有，而Diamond Palace由Jumbo Gold Investments (PTC) Limited（「Jumbo Gold」）以作為屬AY Trust（其創始人為楊博士）旗下一項單位信託The Albert Y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之形式全資擁有。鑑於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以上由Allmighty Group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 視作持有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Allmighty Group	合法／實益擁有人	3,292,660,000	73.17%
Diamond Palace	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附註1)	3,292,660,000	73.17%
Jumbo Gold	受託人(附註1)	3,292,660,000	73.17%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受託人(附註2)	3,292,660,000	73.17%
楊博士	全權信託財產 授予人(附註2)	3,292,660,000	73.17%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292,660,000	73.17%
拿督鄭裕彤博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4)	233,000,000	5.1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合法／實益擁有人(附註4)	233,000,000	5.18%

附註：

- Allmighty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amond Palace持有，而Diamond Palace由Jumbo Gold以作為屬AY Trust旗下一項單位信託The Albert Y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之形式全資擁有。STC為AY Trust之受託人，且除一項單位由楊博士持有外，STC持有The Albert Yeu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
- STC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C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Allmighty Group持有之3,292,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小曼女士因作為楊博士之配偶而被視為於Allmighty Group持有之3,292,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聯交所不時作出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點票提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董事。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而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及或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各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大華證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證券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大華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大華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合約或安排當中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者；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10.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莫鳳蓮女士，彼具備香港及英國之專業律師資格。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冠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11. 備查文件

租賃協議之副本可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查閱。

12.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盟有限公司(「麗盟」)(作為租戶)與Richorse Limited(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56號地舖及閣樓，連同面向羅素街之2至5樓外牆LED顯示屏之使用權及頂樓面向香港登龍街之一個廣告牌所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年度上限(釋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所致其股東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分別可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及送呈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宜為彼酌情考慮為執行租賃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